

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11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

本项目职工 7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2 号）。2023 年 3 月 2 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94MA1NHR2K2E001X）。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3 年 2 月竣工并调试。2023 年 2 月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MJC202301032 和检测报告编号 KS-23C09025、KS-23C09046），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清洗机 1 台、加工中心 13 台、注塑机 5 台等，

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加工中心、磨削（湿磨）、放电加工、试模、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磨削（干磨）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电火花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60dB~85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屑、试模废弃物），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过滤器、废过滤膜、废切削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苏州市相城区永盛塑料厂回收，危险固废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8 平方米，配备防爆灯，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26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